**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党委组织部**

成信组通〔2018〕14号

**关于做好2018届毕业生党员组织**

**关系转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党总支、银杏酒店管理学院党委：

为做好2018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原则

（一）今年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原则上通过“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转接。

（二）党员组织关系转往省外的，需要网络转接和纸质介绍信同时进行转接。

（三）毕业生党员先联系转入基层党组织，核准对方基层党组织名称（具体到支部名称），明确接收单位（省内）是否要求开具纸质介绍信。

二、工作流程

（一）登记报送党员转接信息登记表（6月10日前）

请各党总支准确收集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去向信息，确认介绍信抬头、接收单位和党支部名称，填写党员组织关系转接信息登记表，6月10日前将登记表电子档（附件）发组织部邮箱（zzbbgs@cuit.edu.cn）。

（二）网络发起转接

请各党总支依据收集的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去向信息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发起转接。转校内不再开具纸质介绍信，登记校内转接目的总支后，由院所党总支发起转接。

（三）网络审核

党委组织部依据党员组织关系转接信息登记表审核网络转接信息。

（四）领取纸质介绍信

纸质版介绍信请6月11-12日到组织部407办公室领取。

三、注意事项

（一）毕业生党员应在离校前将其组织关系转出，妥善保管纸质介绍信。

（二）无正当理由超过有效期的介绍信不予重新开具或改派。**通过网络转接的党员需持党员本人身份证于玖拾天内到转入地基层党组织办理接收手续**。逾期未办理的，后果自负。

（三）已经签订工作单位的，应将党员组织关系转到工作单位；尚未落实工作单位或工作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可将其组织关系转移到人事档案所挂靠的人才交流中心党组织、工作单位所在地街道党组织、本人或父母户口居住地的街道或乡（镇）党组织、父母所在单位党组织等。

（四）对没有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党员，可将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就读高校党组织，也可转移到本人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或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

对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就读高校的毕业生党员，高校党组织要及时将其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安排专人定期联系，掌握其去向、现状等。要健全毕业生党员管理信息库，充分利用网络、微信等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组织生活，积极帮助解决就业创业、学习生活等实际困难，努力使每名党员都能与党组织保持联系，自觉履行党员义务、行使党员权利。对其中的预备党员，高校党组织要依据有关规定做好转正工作。

（五）转正时间还未到的预备党员，组织关系转出后，由接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按照有关程序完善考察、转正手续。学院总支应提供预备党员在校期间的考察材料，完善《预备党员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的相关内容。

（六）开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时，存根栏一定要写清楚所在支部和转往单位，回执地址、电话和传真要写本学院党总支的联系方式，存根和回执由各党总支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备查。

（七）纸质介绍信由组织部统一编号；本学院内部变动的，不需转接组织关系。

（八）毕业生党员党费统一交至**贰零壹捌**年**陆**月。

附表1：2018年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信息登记表

附表2：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书写举例

党委组织部

2018年5月29日